

教育部 97/6/10 台 中 (二) 字 第 0970105902 號 函 核 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	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55	必備學分數	45	選備學分數 10	
要求總學分數		高中—40 學分 (必備 30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 國中—55 學分 (含領域核心 3 學分、化學 30 學分、物理學 4 學分、生物學 4 學分、地球科學 4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 中等學校—55 學分 (含領域核心 3 學分、化學 30 學分、物理學 4 學分、生物學 4 學分、地球科學 4 學分及選備 10 學分)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)		應用化學系 (含碩士班)				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 備 註	
領域核心課程		生活科技概論		3	3	
專 門 課 程	必 備 科 目	化 學	普通化學	4	30	
			普通化學實驗	2		
			有機化學	4		
			有機化學實驗	2		
			分析化學	4		
			分析化學實驗	2		
			物理化學	4		
			物理化學實驗	2		
			無機化學	4		
		儀器分析	2			
		物 理 學	普通物理學	3	4	
		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
		生 物 學	* 普通生物學	3	4	
			* 普通生物學實驗	1		
		地 球 科 學	* 地球科學概論	3	4	
			* 地球科學概論實驗	1		
		化學數學	2			
		儀器分析實驗	2			
		高分子化學	2			

選 備 科 目	生物化學	2	10	
	有機金屬	2		
	觸媒化學	2		
	光譜分析	2		
	群論之應用	2		
	環境化學	2		
	有機合成	2		
	有機反應機構	2		
	量子化學	2		
	材料化學	2		
	藥物化學	2		
	界面化學	2		
	界面化學實驗	2		
	單元操作	2		

說明：

1. ”\*”本系不開設請至他校（系）修習。
2. 若跨校修習本一覽表之專門科目，則該校須為師資培育大學且具教育部核定培育本科（含領域專長）中等教師之資格者為限。
3. 修習「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」，於必修科目中除修習「化學」必備 30 學分外，必須修畢「物理學」、「生物學」及「地球科學」各四學分。